（上接B117版）

（116）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林松
联系人:李智磊
联系电话:0592-3122679
业务传真:0592-8060771
客服热线:0592-3122731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117）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皓
电话:13521165454
传真:010-67000988-6003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118）名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17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1701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151989
传真:010-82158631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www.9ifund.com
（119）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fundzone.cn
（120）名称: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印强明
电话:021-202191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https://8.gw.com.cn/
（121）名称: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王方震
电话:0534-2297326
传真:0534-2297327
客服电话:40084-96588
公司网址:www.dzbchina.com
（122）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无
客服电话:4008365365-9
公司网址:www.Fund.licai.com
（123）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59366070
业务传真:010—59366055
客服热线:400-620-0620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124）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王晓昕
联系人:叶卓伟
电话:0551-2667635
传真:0551-2667684
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公司网站:www.hsbank.com.cn
（125）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夏 蜀
联系人:戴秋娟
联系电话:0871-63140324
业务传真:0871-63194471
客服热线:4008896533
公司网址:www.fudian-bank.com
（126）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27）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联系人:杨森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公司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128)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吴季林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29）名称: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30）名称: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大楼A区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13141319110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jr.jd.com/
（131）名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周德建
电话:18800335538
传真:021-38784818
客服电话:4008205999
公司网址:www.shhxzq.com
（132）名称: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6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33）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孙朝旺
电话:025-52278870
传真:025-52250114
客服电话:4008281288
公司网址:www.ftol.com.cn
（134）名称: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86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135）名称: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沈众辉
联系人:马科
电话:0731-84409106
传真:0731-84409009
客服电话:4006-365-058
公司网址:http://www.dayouf.com
（136）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137）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栗先生
电话:010-68857763
传真:010-68858859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138）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郭明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3、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座18楼
负责人:牟晋军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9
经办律师:刘智
联系人:陈琛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锐明、江丽雅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ETF联接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目标ETF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的买卖。本基金还可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之间的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当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情况,决定投资目标ETF的时间和方式。

（1）当净申购时,本基金将根据净申购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股票组合的构建、目标ETF的申购或买入等;

（2）当净赎回时,本基金将根据净赎回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目标ETF的赎回或卖出等。

（三）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和基金组合的构建情况,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构建股票组合。

2、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将以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进行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如有因受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或其它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股票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

3、股票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基金组合跟踪偏离度情况,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结合对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债券类别配置,并根据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进行个券选择和配置。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

（五）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的情形主要包括: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和目标ETF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对标的指数的目的。

（六）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效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为标的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由于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跟踪标的为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因此本基金采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变更前提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38,736.28	2.62
	其中:股票	2,638,736.28	2.62
2	基金投资	89,814,745.94	89.0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44,970.82	7.09
8	其他各项资产	1,215,400.58	1.21
9	合计	100,813,853.62	100.00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814,745.94	90.81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31.20	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912.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3,489.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099,403.00	2.12
K	房地产业	512,109.03	0.5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34.85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0,357.20	0.01
	合计	2,638,736.28	2.67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700	282,777.00	0.29
2	600036	招商银行	6,000	143,460.00	0.15
3	601166	兴业银行	7,200	121,392.00	0.12
4	600016	民生银行	13,800	113,436.00	0.11
5	601328	交通银行	15,900	97,944.00	0.10
6	000002	万 科A	3,902	97,432.94	0.10
7	600000	浦发银行	6,600	83,490.00	0.08
8	601288	农业银行	22,200	78,144.00	0.08
9	600030	中信证券	4,550	77,441.00	0.08
10	600837	海通证券	4,800	71,280.00	0.07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2017年5月25日,中信证券（600030）和海通证券（600837）因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25日,海通证券（600837）因个别营业部对恒生HOMS系统接入未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152.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4.04
5	应收申购款	1,151,910.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6,024.46
9	合计	1,215,400.5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1）广发金融地产联接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7.9-2015.12.31	-3.37%	2.16%	1.05%	2.30%	-4.42%	-0.14%
2016.1.1-2016.12.31	-9.10%	1.24%	-10.87%	1.25%	1.77%	-0.01%
2017.1.1-2017.6.30	10.11%	0.60%	6.36%	0.62%	3.7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8%	1.42%	-4.24%	1.48%	0.96%	-0.06%

（2）广发金融地产联接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7.6-2016.12.31	4.65%	0.71%	1.84%	0.74%	2.81%	-0.03%
2017.1.1-2017.6.30	9.96%	0.60%	6.36%	0.62%	3.6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7%	0.66%	8.32%	0.68%	6.75%	-0.02%

注:（1）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7月9日至2017年6月30日)

1. 广发金融地产联接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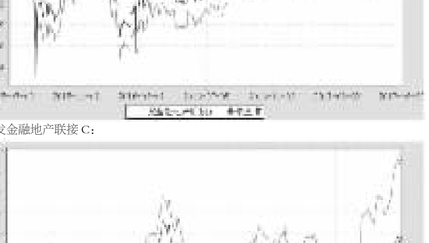

2. 广发金融地产联接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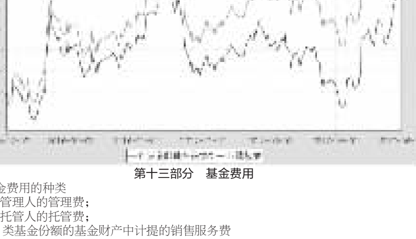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收取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指数许可方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从基金财产中计提指数使用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 在“第二部分 释义”部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情况完善相关释义。
2.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人员变动进行了相应更新。
3.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4.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更新了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5.在“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精简。
6.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
8. 在“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
9.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8月11日下午 15:30在安华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8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董事张斌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会,授权委托董事王专旭先生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曹亮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代行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龚道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品女士和胡明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独立董事邹光明先生、杨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独立董事邹光明先生、杨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0。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月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7-03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因生产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要,经研究,拟向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长投集团”）借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利率为4.785%,以补充公司经营与发展和生物产业园的项目建设所需流动资金。

2、关联关系的说明

省长投集团持有广济药业41,710,801股股份,占广济药业总股本的16.57%,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

广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表决了该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胡明峰先生和董事王品女士属该事项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采取了回避制度。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同时,三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概述
公司名称: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大春;
注册资本:325,0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32692H;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省长投集团100%的股权。

省长投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002,563,694.8	156,818,424,128.23	98,587,762,516.86	28,061,889,939.25
负债总额	105,814,895,665.96	93,479,757,561.39	44,607,079,995.36	21,941,117,606.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833,791,819.28	55,008,032,865.69	44,931,969,639.10	3,721,585,084.96
营业收入	916,737,565.59	4,552,676,602.62	4,250,473,344.86	2,346,636,346.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021,776.22	32,706,822.76	64,664,836.05	47,945,832.63
营业利润	−32,292,752.48	204,487,252.77	15,632,507.92	52,103,8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866,259.46	1,124,607,257.9	−1,281,550,866.10	−2,919,770,432.75

省长投集团持有广济药业41,710,801股股份,占广济药业总股本的16.57%,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向省长投集团借款为关联交易。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正式与省长投集团签署《借款合同》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借款利率为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时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利息以借款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借款利率符合《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将用于本公司生物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本公司的债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今年年初至目前,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省长投集团之间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邹光明先生、杨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向省长投集团借款人民币4亿元,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公司生物产业园的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有利于优化本公司的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当前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8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月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替硝唑）、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事项,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 （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替硝唑）、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其他相关事项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月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7-03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抵押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用面积712063.09平方米、估值为11554.32万元的土地使用权〔5套权证分别为武国用（2012）第072407033号,土地证号为武国用（2012）第072407035号,土地证号为武国用（2012）第072407037号,土地证号为武国用（2012）第072407040号,土地证号为武国用（2012）第072407042号〕作为抵押担保,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商票包贴,其中流贷、商票贴现、商票包贴执行市场利率,银承保证金不低于30%。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6%。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济药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8日-2017年8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15:00—2017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和议案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天天;联系电话:027-87836508;传真:027-87836508。

6.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议案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52”,投票简称为“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7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②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填入其他符号或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③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7-04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8月11日在武汉安华酒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苏磊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夏日东先生代行表决权;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公司关于向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大股东省长投集团借款人民币4亿元,以补充公司经营与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和生物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4.7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与公司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杨汉明: 邹光明: 曹亮: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长投集团”）借款人民币4亿元,以补充公司经营与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和生物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4.785%。

我们认为,公司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 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原料药”中增加“替硝唑”,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章程的修改。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汉明: 邹光明: 曹亮: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